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張益嘉
電話：07-5252000#2904
傳真：07-5252220
電子信箱：cyc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20007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執行計畫.pdf、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同意書.pdf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青年服勤動員報名作業相關事宜，請協助公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高市教安字第1123546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高雄市青年服勤動員報名相關資訊請協助公告：
 - (一)繳回同意書期限：9月29日(五)前。
 - (二)繳回同意書地點：校園組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參加學校青年服勤(同意書如附件)，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參加。
 - (二)除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」，每年配合防護團教育訓練及演習外，各級學校結合每年各級政府定期防災演練、民安、萬安演習，落實逃生避難演練。
 - (三)學校接獲各在地政府青年服勤大隊通知報到地點及人數等相關資訊，遴派優秀青年依律定時間與指定地點報到，待命服勤。
 - (四)動員實施階段以各學校為基地，協助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參與社區服務，以務實行動展現全民防衛意志。
 - (五)人員任務分配；以避難引導、社區關懷、公共服務及行政支援等協助勤為主。
 - (六)服勤獎勵：凡參加動員之學校青年，視其服勤績效由學校給予適當之獎勵；對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教育部、各地

方政府局（處）頒發獎狀或榮譽紀念狀，本項亦適用動員實施階段。

- （七）受傷或身心障礙及撫卹：學校青年參加服勤動員期間如有患病、受傷或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其有關醫療、撫卹及權益優待事項，依照民防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項亦適用動員實施階段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